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勞執字第125號

聲請人 李佳穎

相對人 晉億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秀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陸萬元調解內容，就其中新臺幣肆萬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勞資爭議，於民國107年11月29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資遣費與薪資新臺幣（下同）60,000元，惟相對人僅給付第一期之20,000元，且匯款日已逾雙方約定期限，是相對人未依約如期給付，聲請人乃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資遣費與薪資之爭議，前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指派調解人於107年11月29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1.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2.有關調解方案第1項之金額60,000元，資方分3期匯款給付（中國信託銀行民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資方應於107年12月10日匯給20,000元予勞方、資方應於108年1月10日匯給20,000元予勞方、資方應於108年2月10日匯給20,000元予勞方。3.資方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則視（原紀錄「是」應為誤載）為全部到期一次給付。4.勞方應於107年11月29日下午至資方處領取非自願離職證明書。5.雙

01 方依約履行後，雙方均不得再就本件爭議提起任何請求或追
02 訴。」惟相對人僅給付上開調解內容中第1期之20,000元，
03 且第1期之20,000元係於107年12月12日始為給付，未依約
04 按期履行，視同全部到期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
05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聲請人薪資轉帳銀行帳戶（中國信託銀
06 行民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等
07 件為證，應堪信為真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
08 強制執行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其40,000元
09 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12 勞工法庭 法官 黃乃瑩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吳雅真